



Distr.
GENERAL

A/50/865
S/1996/51
24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十一年

议程项目15(c)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5	2
二、国际法院的组成	6	3
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补选程序	7 - 20	4

一、导言

1. 国际法院副书记官长1995年10月24日来函通知秘书长，安德列斯·阿吉拉尔·毛德斯莱法官(委内瑞拉)于那天去世，因此法院出现一个空缺。阿吉拉尔·毛德斯莱法官于1991年2月6日成为法院法官，任期应于2000年2月5日届满。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凡遇出缺，应照为一般选举而规定的办法补选，所以秘书长应于法官出缺后一个月内，发生第五条所规定的邀请书。按照第五条至迟应于选举日期三个月前发出提名候选人的邀请，而按照第十四条，选举日期应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2. 1995年11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说明(S/1995/914)提请安理会注意《国际法院规约》关于指定国际法院出缺补选日期的第十四条，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安全理事会以1995年11月7日第1018(1995)号决议决定，该空缺的补选应于1996年2月28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进行。1995年12月1日，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作为议程项目15(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的分项(c)，题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A/50/237和A/50/PV.77)。

3. 秘书长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一项，于1995年11月20日致函邀请由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组成的各个国家集团，提名能够承担法官职责的候选人。秘书长并请它们至迟于1996年2月2日前作出提名。到该日为止收到的候选人名单(A/50/866-S/1996/52)和简历(A/50/867-S/1996/53)将以不同文件分别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候选姓名将列在选举时分发的选票上。

4. 《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五条规定，法官被选以接替任期未满的法官者，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因此，当选接替安德列斯·阿吉拉尔·毛德斯莱法官的法官将任职至2000年2月5日为止。

5. 以下为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补选程序。

二、国际法院的组成

6. 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如下：

院长：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
副院长： 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法官： 小田滋(日本)***
 吉尔贝·纪尧姆(法国)**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圭亚那)*
 克里斯托弗·威拉曼特里(斯里兰卡)**
 雷蒙·朗热瓦(马达加斯加)**
 盖佐·海尔采格(匈牙利)***
 史久镛(中国)***
 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德国)***
 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
 弗拉德连·韦列谢京(俄罗斯联邦)*
 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意大利)*
 罗莎琳·希金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任期于1997年2月5日届满。

** 任期于2000年2月5日届满。

*** 任期2003年2月5日届满。

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补选程序

7. 选举将按下列规定进行：

-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条至第四条，第七条至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
- (b)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
- (c)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和第六十一条。

8. 按照大会1948年10月8日第264(III)号决议，是《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但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瑙鲁和瑞士获得邀请参加在大会选举国际法院法官，一如联合国会员国。

9. 在选举之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举行选举，选出国际法院的一名法官以填补空缺(《规约》第八条)。

10. 根据《规约》第二条，法官应不论国籍，从品格高尚并在其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具有国际法方面能力的法学家中选举出来。第九条要求选举人不独应注意被选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11. 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认为当选(《规约》第十条第一项)。

12. 联合国的一贯惯例，是把“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意思是所有选举人的过半数。大会里的选举人是全部185个会员国，连同上文第8段提到的是《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的两个非会员国。因此，在本备忘录印发之日，为了国际法院选举的目的，94票即构成大会的绝对多数。

13. 在安全理事会，8票构成绝对多数，不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区别(《规约》第十条第二项)。

14. 只有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选举

人应在选票上他们想要选的候选人名字旁打个叉号。每个选举人只能选一名候选人。

15. 1960年11月16日，大会第915次全体会议对国际法院的选举是否应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94条(那时是第96条)进行了程序问题讨论。该条规定在第一次投票后所需数目的候选人未获得所需多数时举行限制性投票的程序。大会决定该条不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并随后以一系列非限制性投票选出所需数目的候选人。该项决定至今一直被遵从。

16. 如果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投票后，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将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第二次投票，并将继续举行投票，直到有一名候选人获得规定的多数(大会议事规则第151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1条)。

17. 在安全理事会上曾经发生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人数多于所需数目的情况。安理会的惯例是对所有候选人进行新的投票，直到正好等于所需数目的候选人获得安理会绝对多数之后，才由安理会主席通知大会主席。

18. 当一名候选人在这两个机关之一获得所需的多数时，该机关的主席应把该候选人的名字通知另一机关的主席。在第二个机关未以所需多数选出一名候选人之前，该机关的主席不应将这项通知传达给它的成员。

19. 如果比对大会选出的候选人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候选人的名字发现结果不同，大会和安理会应再次独立地举行第二次会议，如有必要再举行第三次会议，继续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并在每个机关有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后再比对结果。如有必要，应重复上述程序，直到同一位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获得绝对多数的选票。

20. 但是，如果在第三次会议后，空缺仍未获得填补，可经大会或安全理事会要求，采用《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二条规定特别程序。

- - - - -